

株 洲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ZHUZHOU CITY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第1期 总第0084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号 ZZCR—2020—01001)1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2号 ZZCR—2020—01002)3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株洲市人民政府 主办：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任：龙志华

副主任：李一平

委员：李必农 王事兴 董小平 周南洋 郑 剑

张 展 罗光明 朱建军

编辑部主任：陈慧琼

责任编辑：陈清佳

杨鑫洋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的通知

株政办发〔2020〕1号

ZZCR—2020—01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以下简称“三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国旗、国歌、国徽是宪法确定的国家重要象征和标志，贯彻实施好“三法”是落实宪法规定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聚合奋斗前行强大正能量的重要举措，是我市建设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内在要求，是用法律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的有效手段。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使“三法”深入人心，早日形成“国旗鲜艳夺目、国歌吟唱自如、国徽熠熠生辉”的良好局面。

二、抓好“三法”落实

（一）重点抓好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学习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会前学法、座谈会、专题报告会、升旗仪式、奏唱国歌等形式，围绕“三法”重点内容和具体要求开展系列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干部群众深入学习了解“三法”知识，领会“三法”精神，增强“三法”意识，维护“三法”权威。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三法”，落实政府常务会议、部门局务会等会前学法制度和机关单位人员日常学法制度。同时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升旗仪式、入党仪式和专题讲座活动，强化

国家意识和集体观念（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机关单位）。

（二）开展青少年宣传教育活动

广泛组织全市中小学校深入学习“三法”，推进“三法”进校园。通过开展知识竞赛、歌咏比赛、演讲、书写板报、召开主题班会、升旗仪式等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三法”，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洗礼，培养青少年对国旗、国歌、国徽的认同和尊崇（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三）开展面向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宣传教育

1. 利用公共场所普及“三法”。在公园、汽车站、公交车站、高铁站、公路、风景名胜区等人口密集场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户外广告等宣传阵地，面向基层群众和社会公众进行“三法”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广体局）。各机关单位要在本单位窗口、社会服务大厅等场所利用显示屏、宣传栏普及“三法”知识和国旗升挂、国歌奏唱、国徽使用礼仪。

2. 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做好典型案例的筛选、整理和发布工作，用以案释法的形式向社会说明

篡改、贬损国旗、国歌，不正确使用国徽及其图案将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引导、规范、预防和教育功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 充分发挥各类媒体的宣传作用。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同升国旗、同唱国歌”活动，广播电台、电视台每天定时在主频率、主频道播放国歌。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媒体特别是融媒体作用，认真履行公益普法责任，注重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做好“三法”宣传报道，在全市营造浓厚的“三法”学习宣传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三、完善监管机制

（一）各县市区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国旗、国歌、国徽。将国旗置于显要位置，不得随意插挂、摆设国旗；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格的国旗，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不合格的国徽；不得采取有损国歌尊严的奏唱方式。对故意以损毁、玷污等方式侮辱国旗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城管部门要把主要街区和道路升挂、使用国旗纳入市容管理范围，每逢重大节庆和活动，要结合市容环境卫生检查等工作，对国旗、国徽使用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违规制造、销售、使用国旗和国徽等问题的执法力度，依法规范国旗、国徽来源渠道，确保全市升挂的国旗、国徽合法合规。对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

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市本级明确由市司法局作为监管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要尽快明确监管责任单位。

（二）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的回收。按照单位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实施，县市区、乡镇街道、机关单位由本单位机关党委或工会负责，学校由当地教育部门负责，农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其他组织和社区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国旗回收后，市区各有关单位于每年12月中旬，送交市城管局集中统一处理。各县市回收的国旗，由县市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或单位集中放置、定期统一处理。处理时应注重环保和循环利用，可根据材质采用不同方式。

（三）鼓励群众举报各类违反“三法”行为。凡发现国旗、国歌、国徽使用不规范的县市区、机关单位，将在全市给予通报批评。对于拒不整改或社会影响恶劣的行为，将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的 通知

株政办发〔2020〕2号

ZZCR—2020—01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

株洲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为激发我市科技人员的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打通科技与经济结合通道，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7〕18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企业自主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科技成果，市财政择优对企业研究开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最高100万元。

第二条 对在株单位新承担的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湖南省科技重大专项等重大科技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

最高10万元补助。补助可以奖金形式发放给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不低于30%。

第三条 鼓励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独立或联合在株设立科技创新平台，上年度经科技主管部门批准认定的国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市财政分别给予每个平台最高50万元、30万元补助；对市级平台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给予每个平台最高10万元补助。

第四条 在株企业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初次认定企业每家最高10万元补助。

第五条 对上年度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2000元补助，单个专利权人当年累计最高20万元。

第六条 在株单位工作全职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可优先参评市领军人才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第七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以前三完成单位获得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在株企业，给予不超过国家、省奖励标准的50%补助；对在株单位工作全职科技人员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的个人，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补助。补助可以奖金形式发放给获奖团队成员、管理团队或用于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相关活动，其中获奖团队成员奖金比例不低于补助的70%、获奖团队负责人资金比例不得低于补助的30%，其余补助的使用方式由单位自行确定。

第八条 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在株高校、科研院所及骨干企业的科研仪器设备向在株企业开放共享，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对开放共享单位和使用单位进行双向补贴。鼓励外地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在株设立分支机构，对有贡献的平台进行补贴。科技型中小企业出资进行技术咨询、检验检测等技术研发活动，执行科技创新券补助。对于规范开展技术研发活动的企业，根据统计、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研发投入额度，市财政安排一定的研发管理工作补助。

第九条 支持符合株洲市工业新兴优势产业方向，可显著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可改善民生和提高公共健康水平，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以及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的科技成果项目在株通过注册成立新公司或转让、作价入股的方式实施转化，择优给予经费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实缴注册资本或转让费、作价入股折算费的20%，最高300万元。

第十条 发挥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作用，吸引各类资本投入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和引导国内天使投资机构、创业投资机构、龙头产业集团和众创空间以独立或合作的形式在株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的种子基金、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予以参股、跟投，超基准收益可按不高于50%的比例让渡给其他基金公司和奖励项目技术团队。市财政按种子基金、

天使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实际股权投资额度的2-5%给予投资机构补助，单个投资项目的补助总额最高20万元。鼓励银行类金融机构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为在株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股权、科研设备、科研用地融资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贷款对象优先纳入株洲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范围。

第十一条 鼓励国内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工作。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了实质性技术转移工作且取得显著效益的，市财政分别给予省内（市外）高校、科研院所最高30万元，省外高校、科研院所最高50万元工作补贴。

第十二条 鼓励国内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在株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从事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创新要素，搭建集成果信息（成果评价）、知识产权、政策咨询、专家辅导、研发检测、挂牌交易、投资融资、创业孵化、股权流转等创新服务于一体的服务，开展科技成果、科研中间体交易，市财政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三条 鼓励在株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一定规模的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科技服务。依据服务质量及效果，经年度考评，择优给予服务机构后补助支持。

第十四条 在株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单位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科技成果在境内的使用、处置不再审批和备案。科技成果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应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应当于协议签订前在本单位显著位置公示拟交易科技成果的名称、交易价格、受让方等信息以及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异议和异议处理的程序，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受让方是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与完成人有关

系的，应当予以注明。

第十五条 在株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科技成果通过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通过协议定价并公示的，单位领导及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单位规章制度开展成果转化工作，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合理注意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为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在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以投资方式实施成果转化的，对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牟取非法利益，但发生损失的情况，经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审计机构审核后，不纳入单位资产增值保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

第十六条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权、期权等）先上缴财政，后财政专项支持原上缴单位，由单位自行支配，实行统一管理，纳入本单位科研经费预算。除用于人员奖励和报酬外，处置收益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支出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七条 在株高校、科研院所、参照国有控股参股管理的企业等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用于对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及在成果转化中作出突出贡献个人的奖励和报酬额度应不低于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办法》第二十五条中所规定的比例，各级审计、财政、国资等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第十八条 在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建立鼓励、规范科技人员在株兼职或离岗在株创业的管理制度。在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兼职从事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服务，或在 3 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在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应当规定或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的权利和义务，实行兼职公示制度和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在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离岗创业人员应当与所在单位签订离岗协议，约定离岗事项、离岗期限、基本待遇、保密、成果归属及职务成果转化权益等内容，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在株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离岗创业的正式工作人员，人事档案由原单位保管，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职业年金，工龄连续计算，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按规定调整基本工资标准、晋升绩效工资等权利，但停发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工资待遇。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业绩、成果等，可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奖励等重要参考依据，所承担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